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圖

設計階段天數

申請人(社區)填寫補助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

市府審查申請文件

不合格

函知申請人(社區)補正

合格

15日

市府通知申請人(社區)辦理現地會勘

至申請人(社區)辦理現試水作業

不符合

不符合改管資格

符合

5日

申請人(社區)名單造冊

本府函知人(社區)會勘結果，可以進行改管施工

每月追蹤申請人施工情形

(接下頁)

申請人(社區)施工完成後，提送竣工資料予本府申請竣工審查(如現況與設計圖內容不同，應先行提送竣工修正檢核表，待本府備查後予以施工)

竣工階段天數

市府審查文件

不合格

函知申請人(社區)補正

15日

合格

市府通知申請人(社區)辦理現地會勘

至申請人(社區)辦理現地試水作業

不合格

申請人(社區)重新施作

5日

合格

本府函知申請人(社區)會勘結果合格

請申請人(社區)提供施工發票

(正本)

30日

支付補助款予申請人(社區)

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

應檢具下列文件供本府審查

依要點得申請補助者，應於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前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1. 集合住宅：
2. 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3. 補助申請書。
4.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。
5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。
6.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。
7. 工程圖說（包括平面圖、配管立圖或昇位圖）。
8. 工程費用估價單。
9. 未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，由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10. 補助申請書。
11. 區分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。
12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13.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。
14.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。
15. 工程圖說（包括平面圖、配管立圖或昇位圖）。
16. 工程費用估價單。
17. 非屬集合住宅：
18. 補助申請書。
19. 區分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。
20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21.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。
22. 工程圖說（包括平面圖、配管立圖或昇位圖）。
23. 工程費用估價單。

申請人於申請補助項目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竣工會勘竣工申請書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)。

1. 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。
2. 領款收據。
3. 施工單據。
4. 經本府審查設計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
**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申請書**

名稱： ，於 地號土地上，使用執照號碼： ，申請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案，檢附相關文件各一份，請予核准。

此　致

桃園市政府

公文寄件地址：

聯絡人(或委託代辦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(加蓋申請人大小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**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設置人委託書**

茲委託　　　 向貴府申請座落於 區 路(街) 巷 弄 00000號等之 戶(戶數)住宅辦理桃園市政府辦理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補助相關事宜，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(本欄不符應用時請另紙貼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身分證  （統一編號） | 地址 | 簽名蓋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**

**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申請書-集合住宅**

**設計申請檢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一、申請建築物資訊 | |
| 1集合住宅名稱： | 4.使用執照號碼： |
| 2是否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:□是  □否 | 5.戶數: |
| 3建築物地號： 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| |
| 二、是否報備大樓管理組織： □是 □否(勾選否免填下列2項) | |
| 1管理組織名稱： | 2核准文號： |
| 三、檢附文件： | |
| 已報備大樓管理組織 | 未報備大樓管理組織 |
| □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| □區分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 |
| 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| □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|
| □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| □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|
| □工程圖說（平面圖、昇位圖或配管立圖） | □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  之影本 |
| □工程費用估價單 | □工程圖說（平面圖、昇位圖或配管立圖） |
| □申請人委託書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) | □工程費用估價單 |
| □施工廠商營業許可證 | □申請人委託書 |
|  | □施工廠商營業許可證 |
| 四、備註：  1.上述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 2.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：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，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如無法親簽者，須提出委託書。  3.工程費用估價單與營業許可證請加蓋施工廠商大小章與正本相符(需具自來水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資格)。  4.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，始得支付補助款，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，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。  5.109年1月起，針對本府公共污水管線已到達辦理用戶接管之住宅受理補助申請。 | |

**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申請書-非屬集合住宅**

**設計申請檢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一、申請建築物資訊 | |
| 1建築物所有權人： | |
| 2是否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: □是 □否 | |
| 3建築物地址： 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| |
| 4.使用執照號碼： | |
| 二、檢附文件： | |
| □ 補助申請書 | |
| □ 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| |
| □ 使用執照影本 | |
| □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 | |
| □ 工程圖說（包括平面圖、配管立圖或昇位圖） | |
| □ 工程費用估價單 | |
| □ 申請人委託書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) | |
| □ 施工廠商營業許可證 | |
| 三、備註：  1.上述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 2.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應親自簽名，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如無法親簽者，須提出委託書。  3.工程費用估價單與營業許可證請加蓋施工廠商大小章與正本相符(需具自來水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資格)。  4.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，始得支付補助款，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，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。  5.109年1月起，針對本府公共污水管線已到達辦理用戶接管之住宅受理補助申請。 | |

**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**

**竣工申請檢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社區： | | 案件編號： | |
| 地號： | | | |
| 項次 | 應附文件及審查原則 | 申請人  自主檢查 | 總顧問  審查 |
| 應附文件 | | | |
| 1 | 申請書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)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□有  □無 |
| 2 | 經本府審查設計合格之證明文件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□有  □無 |
| 3 | 領款收據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) 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□有  □無 |
| 4 | 施工單據。  (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)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□有  □無 |
| 5 | 竣工圖說(基地位置圖、地藉配置圖、用戶排水設備一層或含地下層圖說、建築物昇位圖)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□有  □無 |
| 6 | 申請基地現場改管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，請加註拍攝當日實物實景相符，且未經壓縮處理與編輯等字樣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□有  □無 |
| 7 | 匯款帳戶影本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□有  □無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標準**  **竣工修正檢核表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原設計內容** | **竣工修正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1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